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事业单位工资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各地反映的问题,并结合事业单位的特点,现将事业单位工资在征收所得税前扣除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凡执行国务院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资标准在税前进行扣除。

二、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事业单位,应按照工效挂钩办法核定的工资标准在税前进行扣除。

三、凡不符合规定的工资列支,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作相应的纳税调整。

1998年2月19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 所得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外国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担保费所得税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十九条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担保费所得是指,中国境内企

业、机构或个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租赁、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中接受中国境外的企业提供的担保所支付或负担的担保费。

二、担保费所得的适用税率,按税法及有关规定和税收协定对利息所得规定或限定的税率执行。

三、本通知自1998年3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在本通知执行后发生或支付的上述所得,免于征税。

1998年2月25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部分行业 企业继续执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38号)、《关于监狱、劳教企业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46

号)中的优惠政策,到1997年底已执行期满。为支持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金币总公司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